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明隆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東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82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茂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廖盈豐	臺灣銀行彰化分行	112年2月28日	5,376元	AR0000000	
002	茂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廖盈豐	臺灣銀行彰化分行	112年3月31日	6,743元	AR0000000	